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温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

过。

(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吴永钢先生为主任委员，温立先生、张彤先生、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刘朝安先生为主任委员，石林丛女士为副主任委员，程德俊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程德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尚涛先生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温素彬先生为主任委员，王苏先生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永钢先生提名，聘任张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经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尚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经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管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经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任宝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永钢先生提名，聘任刘昭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昭营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永钢先生提名，聘任梁万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彤，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和内蒙华电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彤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尚涛，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泰市高佐煤矿技术科井下技术员，泰安鲁能泰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山东鲁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主任，山东鲁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尚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管健，男，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员，曾任中国电子物资苏浙公司黑色金属处副处长，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销售经理、金属分销事业部武汉分公司经理，上海华能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销事业部采购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金属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管健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宝玺，男，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科副科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机关工作部机关财务科科长，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鲁能煤业、煤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考核与审计部副总经理，山东鲁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公司财务部撤并清欠工作小组组长，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泰山电力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任宝玺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昭营，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电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处内勤、北京办事处项目经理，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经理、经理、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

刘昭营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万锦，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山东电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与

投资者关系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

梁万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7730881

传 真： 025-87730829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